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浔环审〔2024〕1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九江油库 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中石化销售华中分公司九江油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九江油库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下简称《专家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03号金鸡坡油库（N 29° 44′ 49.653″，E 116° 2′ 56.527″）。项目属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TK-131罐区预留空地内新增3座1.5×104m³ 92#汽油罐，并新建一座400 m³消防水罐和消防泵房，位于TK-131罐区西南侧和现有变电所北侧。油库扩容后发油量不变。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应做好施工期废水、扬尘、噪音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及相关规定；建材堆放应定点定位，易起尘的物料要有遮盖措施，施工现场要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和相应的抑尘、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要设置临时集水池、简易沉砂等设施处理施工废水；建筑、生活垃圾和余土应及时清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应急事故池；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恢复受影响的生态环境。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

1.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油罐罐底排水和油罐清洗废水。油罐罐底排水和油罐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至油污水提升池内，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提升至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处理，油罐罐底排水和油罐清洗废水由接收方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进行监测，达到中国石化九江

分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1标准排入长江。

2.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收油、储油、发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各作业环节应分别采取管道密闭、设置油气回收装置等措施有效收集废气。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限值。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储罐，不增加实验室工作，故不新增实验室固废。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罐清罐时产生的废油泥，清洗罐底前需排出罐底固体废物，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废物类别为HW08，产生量约为0.07t/a，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敏感点散户民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5.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物质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管理;按环评要求做好全项目区防渗工作,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监测计划;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进行防范和应对,应急预案须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项目经验收合格及取得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本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浔阳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应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5日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